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任何責任。

提供企業擔保旨在為集團公司的項 及營 提供資金。董事議 提供企業擔保，  
並 為企業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 益。

董事會命  
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先生、李中先生、 玉 女士及段 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 臻先生。